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吳宣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圓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8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再支出上訴訴訟費用，本件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聲請人於聲請訴訟救助狀記載「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還」、「本件欠款之訴…必有勝訴之望」等內容，顯與本件訴訟無關，不足為本

01 件裁定判斷依據。又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並
02 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其有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
03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形，且其於原審提起本
04 件訴訟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
05 8,820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
06 頁）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釋明於訴訟進行中，其經濟情況
07 有重大變遷之情事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前揭說明，
08 自不得准予訴訟救助，應駁回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爰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3 法 官 蔣志宗

14 法 官 周佳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蔡佳君